

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

航空字〔2022〕28号

关于实施《航空学院关于黄玉珊航空班学生分流与增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保障黄玉珊航空班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成效，针对学业预警、学业评议、生源增补等培养中关键环节，在遵循学校有关学籍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学院特制定该实施细则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10月27日

航空学院关于黄玉珊航空班学生 分流与增补实施细则

一、本细则针对黄玉珊航空班学生的学业预警、学籍分流、生源补充单独制定，并遵守学校学生手册中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。本细则未涉及到的内容，仍然以学生手册为准。

二、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黄玉珊航空班。

三、学业预警。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学业预警规定，每学期取得学分不足 15 学分或不及格课程累计学分超过 30 学分时将进行学业预警，连续两次学业预警将自动退学或勒令退学。

四、学业评议。为确保黄玉珊航空班学生学业水平，增设学业评议制度。学业评议分别在大一、大二和大三进行，每学年完成一次。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将触发学业评议，自动分流到飞行器设计与工程普通班级(确认专业和学院前，将自动分流到航空学院代管的航空航天类普通班。在专业确认时，遵循被分流学生意愿，原则上仍然为航空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学生)。

- (1) 有不及格课程(含补考后通过的课程);
- (2) 以下(a)-(d)四条均不满足:
 - (a) 全部单科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平均分(专业确认前为大类的平均分);
 - (b) 学年 GPA 排名位于本专业的前 40%(专业确认前为整个大类的前 40%);

(c) 学年 GPA 排名位于本班前 80%;

(d) 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于本班前 80%;

注：黄玉珊航空班学生学业评议，依据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展开，由黄玉珊航空班班主任团队负责具体执行。对于特殊专长学生（特殊专长由黄玉珊航空班班主任团队评议认定），学业评议也由黄玉珊航空班班主任团队具体执行。

五、生源增补。黄玉珊航空班在有学生学业评议分流的情况下，每学年可以接收航空航天类同年级学生的转入申请，申请标准参照第三条中相关指标对照执行。生源增补工作在大一和大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最终接收学生数量不多于分流学生数量，确保班级总人数不多于 30 人。每次增补的最终人选，由黄玉珊航空班班主任团队评议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。

六、荣誉学籍，黄玉珊航空班的学生（含增补学生），在 3 年或 4 的培养过程中，无论是否分流，均可保留黄玉珊航空班的荣誉学籍，并在自愿前提下均可参加黄玉珊航空班组织的所有集体活动，但分流后的学生不再具备黄玉珊航空班保研、出国等进一步深造的资格。

七、本细则上报学校教务处和有关职能部门，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和执行。